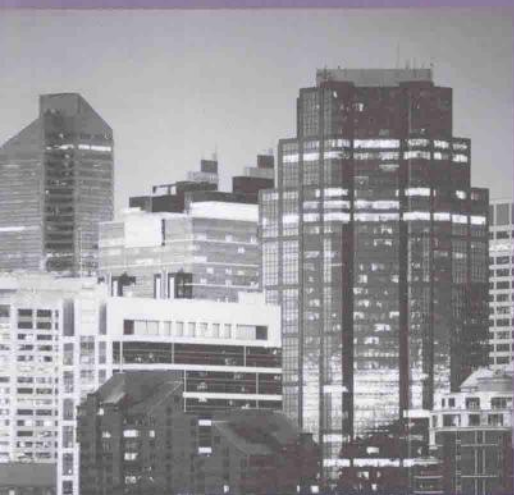




Subject, Right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of Economy

经济主体、权利 与资源配置

柴效武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经济主体、权利与资源配置

柴效武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主体、权利与资源配置/柴效武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308-12745-5

I. ①经… II. ①柴… III. ①经济学—文集
IV. ①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2664 号

经济主体、权利与资源配置

柴效武 著

责任编辑 傅百荣

封面设计 项梦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金旭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677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745-5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目 录

个人经济主体、权利与资源配置	1
个人经济主体与经济人假定	16
个人经济主体的历史演进	20
个人经济主体属性变化的剖析	29
公私产权界定与国家个人利益协调	47
社会家庭关系初论——兼论家庭的研究	55
家庭本质是多种社会关系的总和	64
论家长	72
社会主义家庭经济问题探析	81
家庭资源配置概说	86
家庭金融理论研究状况介绍	102
个人金融服务研究状况介绍	106
大众经济理财意识培育的探讨	110
家庭教育投资的经济学分析	122
教育投资主体及运行机制的探索	130
关于学费属性的几种观点揭示	140
家庭教育投资中的代际关系影响与协调	147
家庭人力资本投资机制与政策激励的研究	156
学校、教师与学生的关系	162
高校资源配置与教师收入状况的探讨	169
大学生消费权利初论	177
教育服务消费应享知情权的探讨	183
浅谈人力资本投资的成本、收益及其分配	187
为未来职业生活做准备的教育	196

教育资助暨助学贷款制度研究	203
试论市场经济社会受教育者应享权利	215
在各类学校增设个人理财教育课程的建议	224
研究型大学教学科研互动与协调的探讨	234
学校企业化经营模式探讨	244
婚姻——两性资源交易并重新配置的长期合约	254
企业是谁的企业	258
《猫鼠同盟》与博弈论	264
经济利益——会计要素联系之纽结	266
资产要素演进的探讨	272
企业财务管理目标观点的评析	283
企业总体价值最大化应是企业多方面利益主体价值的最大化	291
人力资本及人力资本收益分配的探讨	298
人力资本产权所有者同物力资本产权所有者共同享有企业收益	311
人才租赁效应的评析	328
个人所得税计纳中家庭因素影响的探讨	335
打造杭州金融理财中心城市的构想	339
关于建造外来务工人员大型社区的构想	346
权力递延与旋转门事件	351
医疗卫生事业体制改革市场性或公益性的探讨	354
到医院看病需要分期付款吗	358
节能减排与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	363
我们告别短缺时代了吗	367
房价高涨,政府该做什么	371
参考文献	376

个人经济主体、权利与资源配置

个人经济主体与经济意识的确立与培育完善,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组建后最伟大的成就之一。个人经济主体概念的确立并积极发挥功用,个人家庭经济与金融意识的逐步培育完善,个人家庭拥有资源的不断丰富与壮大,以及由此引起的个人产权与资源配置问题,就是应予研究的重大事项。这里仅结合个人经济主体的理论,就家庭资源的家庭内部配置与参与市场配置的特殊手段与机制加以特别探讨与评析。

一、个人经济主体概念的提出

(一)个人经济主体的提出

根据西方经济学的基本观点,一个国家、社会乃至个人家庭经济活动的状况、效率高低及资源配置的合理与否,首先来自于个人家庭内在经济动力的有无及强烈与否。整个国家、社会乃至各种企业经济组织的活动运行,莫不以个人家庭的经济活动为基础和原动力。而这种原动力的存在并发挥作用,又来自于个人家庭对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追求。这是人们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是导致经济繁荣和社会利益最大化的原动力。可以说,整个西方经济理论都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

个人家庭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之一,应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基础,它担负着人口生产并提供劳动力,组织产品生产与消费,实现其价值的功用。江春教授认为:“个人部门所拥有的财产及个人为追求利益最大化或财产增值最大化而进行的财产借贷活动,是市场微观金融活动的源泉,个人部门是市场微观金融活动的一个重要主体,个人部门的储蓄、投资或资产选择的的活动,构成市场金融活动的重要内容”。从理性上看,个人的经济行为目前已经从传统的追求利润最大化(如工资收入最大化、消费效用最大化、投资利润最大化等),转而追求个人效用的长期持续稳定的最大化。个人家庭根据自己所面对人力、资源、时间、精力的诸多限制和约束,依据自身的意愿爱好等,做出一系列欲望、期望与偏好的选择。

应当清晰地看到,个人作为经济运行的基本主体,今日已经被社会所郑重承认并给予较大注重。随着个人金融资产的迅速聚集和经济主体资格和自主权利的确立,居民的经济金融意识,包括经济核算意识、成本效用意识、利率意识、风险意识等,经过市场经济的十分必要然而又是痛苦的洗礼,特别是在企业破产、职工下岗、股市行情暴跌等的强有力冲击下,正在从计划经济时代国家羽翼庇护的阴影下或快或慢地走出,迈向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学习市场经济的知识技能与才干,把握市场经济运行的流程和脉搏,依靠自己的力量迅速“雄起”并成熟壮大。

(二)个人经济主体得以提出的缘由

今日,个人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一种主体形式,发挥功用已是日益加大,也愈益受到包括学术界在内的社会各界的重视。国家关于《宪法》的几经修订,到“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条款明确“入宪”,《个人独资企业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的制订颁发,正体现了个人作为经济主体的基本形式,已受到国家法律政策的极大重视。

个人的经济主体资格,家庭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可以对国民经济增长发挥的功用,目前已被公众广为正视并给予积极注重。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生活消费的活动,是目前较多出现的;以个人形式出现的就业、经营、投资、消费活动也有较多发生。《个人独资企业法》更对个人经营投资活动以法律保障,这就并非是以家庭而是以个人为主体从事经济活动。

个人经济主体概念的兴起,与其说是经济社会高速度增长的结果,毋宁说是保障经济社会高速度增长的重要缘由所在。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对个人作为经济主体的全面呼唤,对压迫在个人身上一切束缚的彻底解放,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和极大能量,就不可能得到全面释放,我国的经济社会增长也绝对不会达到今天这样蓬勃向上的局面。而经济社会的全面高速度增长,又是对个人作为经济主体的权利以全面地维护和保障。

(三)个人经济主体研讨的内容

本文在总结前人对个人经济主体探讨的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个人经济主体的内在机制、外部效应、发展演进、可发挥功用及个人经济意识的培养等,做了深入详尽的论述评析。认为应从以下八个方面对个人经济主体的相关内容进行探讨,或说今日的经济理论研究与实践运行应予重点探讨的重大事项:

1. 个人经济主体的内在机制。如个人经济主体的含义,欲成为一种独立经济主体应具备的条件与资格,个人拥有的经济权利应当如何实现,这一权利资格的取得需要具备何种条件,又应当如何加以体现等。市场经济社会里个人经济属性的演变以及前人对此问题的相关探讨等,给予较为全面的介绍。

2. 个人经济主体的外在效应。如个人经济主体的运用可对社会带来的外部效应,个人经济主体的顺利运行需要具备的社会环境;个人经济主体与企事业单位、国家经济主体的相互关系;国家对个人作为经济主体应当给予的法律保护等,给予较为系统的说明。

3. 个人经济主体的功用。如何充分发挥好个人在经济运行中的功用,为发挥这一功用,社会又应当如何予以配合和倡导,如个人拥有雄厚的经济基础,并有了自主配置运用这些资源的权利。

4. 个人经济主体的演进。如个人经济主体依存的经济社会环境的变迁,计划经济时代与市场经济社会里,有关个人经济主体的演进等;个人作为经济主体,应如何面对社会变革以更好地发挥自己应有的功用,并提出相应的途径和办法。

5. 个人经济主体的运用。如个人经济主体概念的提出,可对个人的自我经营、劳动者工资标准的确定;对拥有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及“经济人”假设理论等内容,给予较多的说明。

6. 个人经济主体的意识培育。如个人作为经济主体是否具有相应的“主体”意识,这种意识培育的环境、内容、途径与方法等,组织了相应的探讨。

7. 个人对拥有资源如何给予优化配置,以何种途径与方式加以配置;社会为个人经济主权的这种实现,能否给予及如何给予相应的法律政策环境与条件,以供个人资源配置中做出多项相关抉择。

8. 由经济主体概念引起的个人与国家、与各种经济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作为经济主

体的个人,有无意识到自己所拥有的这种“主体”资格并积极争取应有权利,以能主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自觉面对各种复杂经济社会现象以精湛分析、科学对策,最终得出较好的结果。

二、个人经济主体的含义

在今日的市场经济社会里,经济主体这一概念是大家谈论较多的,其内涵可简要定义为“经济主体是指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物资和知识技能,能根据自身功能活动组织与满足的需要,对自己的经济行为独立决策,并承担相应后果,使自身利益达到最大化的自然人和法人”。程选民则特别指出,“经济主体是指具有独立的产权,享有自主从事市场活动的权利并承担责任,具有自身经济利益并努力使其最大化的自然人或法人”^①。

在今日的市场经济社会,有的经济学家认为经济主体又可称为“市场主体”,即“市场经济运营的主体”或“市场参与者”。“市场”是商品劳务活动成果交换的场所,“参与者”则是这一交换场所的出入者。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基本的“参与者”即商品交换的双方,就是实现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组织和个人。与“市场主体”近似的另一个概念是“市场经济主体”,这是与“计划经济主体”相对应的概念。它更倾向于设定主体所处的经济体制环境,即“经济主体”要过渡成为符合“市场经济”主旨的主体。但“市场主体”或“市场经济主体”的称呼,都无法同“经济主体”相比。经济主体的内涵最为丰富,名称表达最为简练,可以包括适应于任何经济环境与经济体制下,从事任何经济活动的参与者,而不问其所处的社会环境或经济体制如何。有的学者提出居民资源主体或个人产权主体等概念,名称虽有不同,其实质并无太大差异。

郭其友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经济主体行为变迁研究》中指出,经济主体是指在一定资源约束下,为其特殊的经济利益目标而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追求其目标的一切个人、经济单位或经济组织。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居民、企业和政府是参与经济活动三大行为主体。在市场纽带作用下,这些经济主体从不同层面影响着国民经济的运行。或者说,国民经济的活动是由这些主体共同完成的。

经济主体作为社会生产活动的参加者,对这一概念的描述还可以从《宪法》的制定上得到相应的概括与表述,一国的《宪法》首先反映了该国的经济结构和经济关系。综观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先后颁布的四部《宪法》中有关经济主体的规定,就可以看出,在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变的基础上,随着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的转变,经济主体的内容与地位也在随之发生着巨大变化。“公经济”与“非公经济”或说国家、集体与个人经济之间的角色调适,直接影响着经济形态的主体内容。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农村,先后采取了个体经济、合作社经济、人民公社到20世纪80年代统分结合的双层承包经营体制,一直到今天完全独立经济核算、自主经营的农户经济;城市的个体私营经济,也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自主经营到社会主义改造走集体合作道路,到“文革”时期的完全消除取缔,改革开放后首先作为“有益的补充”,再到今日的“重要组成部分”等。这种经济形态在《宪法》中的地位变化,都直接地影响到个体工商户、农户、私营企业乃至个人等的权利义务和行为模式,影响到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和协调。

应当说明,作为自然人的“个人”,与作为经济主体的“个人”是有区别的,并非所有的个人都能成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如年幼尚不具备经济行为能力者,如智力残疾、呆痴傻人、依法被剥夺或限制经济行为能力者,如尚未参与就业并取得独立的经济收入或个人独立支配的财产等人员,是不具备或丧失或被给予种种经济行为与能力限制的。

还应当说明,在传统观念上,个人与家庭是归为一体,不做区分或不去刻意明晰的,实质上两

^① 程选民:《产权与市场》,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8页。

者仍有较大差异。家庭除了是一个传统的生活消费单位外,还是一个生产经营组织,如农户、个体户家庭等,按照其担负的职能而言又相似于一个企业,是一个投资融资单位,还是一个人口、劳动力生产、培育并向社会提供的单位,虽说这一功用是家庭的基本功能,但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和注重却尚是目前阶段之事。再如,个体工商户又分为个人经营和家庭经营两种,前者以个人财产营运并承担责任,后者则以家庭财产投入运营并承担责任。目前推行的储蓄存款实名制,依法而言,存单上署谁的名,即表明该存单的资金产权归谁所有。但我国的家庭理财中,一般是由主妇持家,全家共设一个公共账户,闲置资金由主妇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但这笔款项仍是家庭共有财产,而非主妇个人的财产。在某种程度上,实名制即是储蓄存款从个人共有转向存单记名人的个人所有。为防止此类事项发生,保障夫妻双方对共同的储蓄存款的共有权,某些人士还特别与银行约定双记名制,夫妻同时在存单上签名,以示共同产权,将来取款也由夫妻双方共同签字一起到储蓄所支取为有效合法。

三、个人经济主体与单位、国家主体

(一)个人经济主体与单位、国家主体

个人、企事业单位、国家可称为经济活动的三大主体。三大主体各自拥有自主支配的资源,有依法自主经营、投资或消费运用资源的权利,有自己独立的利益机制,同时在作为经济主体享有种种权利之时,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三大主体在各自的活动范围从事着独立的又相互联系的经济活动,并以主体的资格,在各自之间及各自内部组织种种的经济分工、活动成果交换与消费品、利益的分配协调。这些事项正构成各门经济学科所要研究的基本对象和内容。

(二)个人、企事业单位、国家三大经济主体的关系

市场经济社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就是要明确各参与关系人,包括国家、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家庭三大经济主体的权利地位,要考虑三方面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运行并发挥实际功用。如果不考虑公民个人的经济主体资格,那么整个社会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少了一大块,从而变得不够完整。

三大经济主体中,国家掌管宏观国民经济全局的运行,并运用国家的权利和直接集中掌管的资源,对国民经济活动实施有效的调控、管制、监督,促使、激励并控制国民经济健康有效地运行。国家还通过行政、经济乃至法律的种种手段,通过财政、金融、工商、税收等各种经济管理部门,对社会资源的配置产生一种基础的尤其是导向的功用。

三大经济主体中,企事业单位应是中坚力量。西方经济学以居民户和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两大主体,并在两者之间发生劳动就业、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的种种利益交换关系。尤其是其中的企业,生产了绝大多数的社会产品和劳务供给,提供了数以亿计的就业岗位,每年为国家上缴了10万亿元几乎占全部财政收入90%以上的工商税收。现代的大工业社会,正是企业主宰一切、掌管一切、支配一切的社会。当然,事业单位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功用,即除了生产经营、经济建设而外的其他一切部门,如科技教育、文化体育、保健卫生、社会保障等,对经济社会发展,人民身心文化素质提高的功用也是日益凸现。

四、个人经济主体提出的意义

个人经济主体不仅在于其内在机制需要给予深入的讨论,还必须把握其外部效应。包括个

人经济主体与企事业单位经济主体、国家经济主体的相互关系；个人经济主体确立与国家的法律保障；个人经济主体概念提出可以发挥的外在效应等内容。

个人经济主体概念的提出，意味着传统经济主体意识、价值观及法律制度的转变。倘使仍将“经济主体”简单定义为国家，或再加上“企业”，我们无疑会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心仅仅放在“企业自主权扩大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上，无疑会使众多的个人家庭被游离在企业、市场之外。这是很不公平也不符合现实情形的。企业本位论曾经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初、中期发挥了重要功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又自然而然地被视为天经地义的内容，而不再能起到大的作用。

国家与个人这种经济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改变，将是长期影响现代及未来我国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之一。它必将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深刻而本质的多种变化。但是，这种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改变，是国家乃至个人有意识的自觉行动，还是在客观情势逼迫下的无意或无奈之举，而不得不做出这种改变，这是很需要予以关注的。

中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取得的最大成就是什么？易宪容在《中国经营报》撰文指出，市场体制提供了个人可以自由选择的条件与环境，是制度安排为国人提供了致富的机会与发展的权利。重要的是民众经济生活权利的扩张，在自由选择条件下，个人不仅能以自己和社会的约束条件来充分运用自己的资源，还能对自己选择的行为承担责任。这就是市场经济的魅力所在，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经济得以成功的依据所在^①。

今天提出个人经济主体的思想，一是将个人追求正当合法利益和自私自利、损人利己区分开来，个人利益的存在和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存在有着同样的合理性；二是将个人主义和市场经济秩序联系起来，良好的社会制度应该是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相统一。在这种制度下，社会的发展将会更好地保证个人的自由发展，而不是以牺牲个人的发展作代价。要达到这一点，首先要求尊重个人，尊重他人，尊重一切社会规则。

个人经济主体提出的意义在于：

(1) 要求各个经济主体自觉意识到经济体制情境的变化，转换思维模式，改变交往规则，积极寻找适应体制变化的角色定位。比如，作为经济主体的国家、企业和个人而言，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平等关系，而非一种经济主体凌驾于另外一种经济主体之上的情形出现。

(2) 要求政策引导者通过各种手段实现“主体”的“市场化”，其中市场精神法制化是一项基本工作，即由立法明确市场精神，并将之行为化、规则化，为体制过渡和主体培养提供各类政策法律支持。

(3) 要求在立法构架下进行新旧主体构造的过渡，达到另一种主体构造的相对稳定平衡态。

经济主体范畴及其含义的这种转变，是建立在利益的超习惯（非重新）分配基础之上，涉及社会各层面主体，具有全局性、结构性过渡的特点。可以说，“经济主体”是浓缩了我国体制转轨中意识、精神、原则和规则内涵的概念，它标榜了体制改革的方向——市场，也体现了体制改革的动力——主体。慎重使用该概念并使之深入人心，在今日是一件颇为重要的工作。

五、个人作为经济主体需具备的条件与资格

个人能够成为经济主体，应当具有何种条件与资格是值得给予说明的，大致可如下所示：

（一）个人拥有一定的自主独立支配的人力或物力、财力资源

经济主体资格取得之一，是个人拥有相当的自主独立支配的人力或物力、财力资源，尤其是

^① 《人民日报（海外版）》，2002 年 11 月 30 日第六版。

拥有自主支配的劳动力等经济资源,并运用所拥有的资源为谋求自己的经济利益最大化而组织相关的经济活动。这是其从事经济行为,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责任的主体资格的首要因素。离开这一物质基础,经济主体应当具有的产权、经济利益及组织经济决策的权利等,显然都只能是一种空谈。如该公民拥有较多的物力资源时,可以选择实业投资、证券投资、经营投资等多种途径。如果该公民除拥有自身的劳动力以外别无所有,就只能通过就业受雇的形式参与某单位的经济活动,取得工资报酬收入。如果连自身的劳动能力也完全或大部分丧失时,如孤寡无依的老年人或身患重病或身体有缺陷的残疾人,就只能依赖于政府和社会的救济了。

(二)个人依法拥有一定的经济权利

经济主体资格取得之二,个人依法拥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并能够凭借这种经济权利,自由配置自己拥有的人力与物力、财力等经济资源,或者说个人有权利对其拥有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给予自主支配运用,而不必担心任何外来的干预和种种清规戒律的限制。个人有了这种经济权利,才可能在自身及参与社会的各种经济活动中自主决策,运筹帷幄,实现自己希望达到的结果。今日,公众已经真正成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并发挥功用,开始拥有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并独立享有民事权利。

市场交易表面上是物物交换,究其实质是一种权利的交换,交易双方必须对所交换的物品,拥有明晰和专一的可供自由转让的权利。个人能够作为一个经济主体,必须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自主决策者。经济组织或个人若在市场交易活动中,是完全缺乏自主决策权,即“自己的脑袋不能由自己把握,自己的钱袋不能由自己支配”,不能自主组织生产经营、融资投资、劳动择业、消费选购等活动,它就只能是一种附庸而非独立的经济主体。

(三)个人拥有相应独立的利益机制

经济主体资格取得之三,是个人拥有相应独立的利益机制。个人经济利益独立,并通过利益调适对其参与经济行为的最终结果全面负责,是其参与各种经济行为的直接动力。从“经济人”角度加以衡量时,经济主体必然是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者。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目的,都是在谋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绝不可能存在没有自身经济利益,或不以利益最大化为市场活动最终目标的经济主体。^①

个人拥有经济权利的同时,便开始拥有了独立的利益机制。个人为什么热衷于投资理财事项,原因是参与这一事项对自己有相当的利益所在。个人拥有的金融资产是归自己拥有,对此的支配是完全由个人做主,由此而得到的收益也完全归个人拥有。简单而言,就是个人的钱袋开始鼓起来了,金钱的使用开始由自己把握支配了,由此得到的好处也归自己享有了。这是市场经济时代与计划经济时代大不相同的。

公民经济主体意识与资格的确立,这种主体意识,即公民是否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经济主体,并因此享有种种从事经济行为的权利,并为之承担应有的民事义务与责任,享有应有的经济利益。在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危害、不法侵害之时,也能奋起抗争,维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

(四)个人拥有应有的经济意识和技能

经济主体资格取得之四,个人是否拥有应有的经济意识和技能,即个人在遇到种种商机时,能够自主地对其拥有的经济资源给予合理配置的意识 and 理财技能。个人能够作为一个经济主

^① 国家和家庭是一个例外。国和家作为重要的经济主体,追求的是整个社会或自己家庭的利益最大化,这种利益最大化往往并非只表现为经济利益,而表现为一种整个社会或家庭的整体利益。

体,必须具有从事经济活动的知识技能,否则就不可能很好地运用所拥有的经济资源,去从事相应的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生活消费的经济活动,至少是不可能获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是很明显的。公民是否对其作为经济主体应拥有的权利机制等有充分的认识与觉醒,并运用好这种权利,从事就业、创业、劳动、经营、投资融资、收支消费等种种经济行为,使得自身拥有的各类人力、物力资源得到较合理的配置,并使其得以保值增值,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等,这都是非常必要的。

(五)经济主体必须是市场活动中的自主决策者

经济主体资格取得之五,是个人必须是市场活动中的自主决策者。一个经济组织或个人若期望在市场交易活动中,是一切听从他人的支配,完全地缺乏自主权,不能依照自己的意愿爱好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融资投资、择业、选购等活动,它就只能是一种附庸而非独立的经济主体。一般认为,“经济主体是指具有独立的产权,享有自主从事市场活动的权利并承担责任,具有自身经济利益并努力使其最大化的自然人或法人。”

(六)依存于外部经济社会与法律环境的具备

经济主体资格取得之六,还必须依存于外部的经济社会与法律环境是否具备为个人经济主体权利的实施保驾护航。如国家和社会是大力支持个人经济权利的发挥,还是有意识地设立种种清规戒律,将一切的经济活动都完全纳入自己的计划范围,由自己统筹统管,限制这种个人权利的自主发挥,由此导致结果的差异是很大的。计划经济时代与今日的市场经济社会,有关企业与个人对经济权利拥有状况的比较就是十分明显的。

六、个人经济主体引致的经济权利与义务

(一)个人经济主体引致的经济权利与义务的提出

个人之所以能够在当前成为经济运营的主体,同其拥有的经济权利是区分不开的。个人经济权利可包括两方面内容:其一是对所拥有的各种经济物质资源的权利,即一般谈到的财产权利;其二是个人对自身拥有的知识技术、能力、劳动力参与不同的经济劳动,给予不同状况的支配使用,以取得符合自己需要的最大经济利益的权利。两者是密切相关,区分不开的。

个人作为经济主体存在的前提,是据此应当享有的各种经济权利和担负相应的经济义务和责任。这些权利首先包括对其拥有资源的产权,又可具体化为占有、支配、处分、收益等权利。但个人是否享有这一权利,这一权利机制如何得以实施,以使其真正发挥作用,是需要予以考虑的。居民对拥有资源的主权,正可以说是个人经济权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市场经济的最伟大成就之一,正是确立了个人的经济主体地位,并对这一经济主体应享有的权利和责任做出全方位的制度安排,提供了个人发挥最大功用的适宜的经济社会环境。市场经济建立、培育与完善的过程,正是个人对其经济主体权利得以发现、认识并实施的过程。有人谈到个人经济权利是什么?个人经济权利实质上是一种制度安排,是对基本价值即自由和平等的制度安排。

作为一个经济主体需要具备的资格:劳动者应具有所需要的劳动技能和健壮体魄,对所从事职业有相应的责任和敬业精神,否则就不可能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劳动者,或只能就业于较低层次;作为消费者,要考察其口袋里是否有充盈的财力,要有相应的消费技能和知识,否则就无法在现代高科技社会里实现较高层次的消费,并在消费过程中物有所值,物超所值。比如买一个有几

十个功能的高档相机,却只会使用其基本的拍照功能,这就使高档相机沦落为一低档相机,自己为几十个附加功能而额外送出的钞票,也只能变得一文不值,并未得到与自己高消费相对等而带来的高收益。

权利与责任、义务、风险紧密联系在一起。今日的公民有了就业、择业的权利,有了“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爷自成一处”的“用脚投票”的权利,有了同工作单位讨价还价,争取自己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职位晋升的权利;同时,也就要为自己的这种抉择承担相应的代价和风险。

个人作为经济主体,和其他企业组织一样,必须是具有独立地位和平等人格的自由人。他们有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追求,不必依附和从属于任何人,也不必受他人的支配和强制。他们自主选择自己的经济行为和运行方式,决定在何时何地 and 何种条件下以何种方式来做出这种参与和退出,而不必听命于任何其他组织与个人。

今日对个人的经济地位与功用给予重新认识和评价,将个人置于较高的位置加以认识,将会极大地激发千百万群众个人参与经营投资的积极性,保护公民个人作为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计划经济时代里,一切的一切都是由国家计划支配、安排的,发生问题也是首先找国家做重新安置,这种个人作为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的保护是不必提起,也无从提起的。

(二)个人经济主体引致经济权利的内涵

个人权利的获得与实现,有如下两条渠道:(1)天赋人权,如生存消费、婚姻生育等,这是作为一位公民,生来就应当享有的权利;(2)人类社会、法律赋予的受教育、就业劳动等的权利,宪法及各项法律赋予的权利,这一权利的获得,既有国家为个人经济权利的实现主动放权、松绑等积极举措,也是个人奋力争取的结果。如消费者权益法的制定与实施,就是众多消费者群起奋争的结果。

财产权利是个人经济权利的重要内容。个人有了属于自己的财产,就有了对这些财产的自由支配处置及据以获取相应收益的权利。当个人仅仅拥有少量的消费资料时,只能以消费者的身份出面;当个人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外别无所有,只能以劳动者的身份出面充当“打工仔”的角色;当个人拥有的财产远远多于正常生活消费的财产后,就可以将这些多出的财产用于投资和经营,自己就从单纯的劳动者和消费者进一步升华为投资者和经营者。个人拥有相当数量的财产,是自身经济行为独立化的基础,是个人据以有效地运用自有财产、积累财富的最大动力。

公民作为经济主体的权利维护问题,目前很需要提上议事日程给予重点关注。劳动者的工资待遇、就业选择问题;消费者消费技能提升,消费权益受保护的问题;投资者的投资意识培养,投资权益维护的问题;经营者自主经营权利和意识发扬,防范权力部门敲诈勒索等等,都是目前需要大力研究并予以着重解决的问题。

在这种投资与经营的活动中,个人既要承担投资经营的全部风险和责任,也将享有投资经营成功后可取得的全部收益。这样,个人才可能根据自己的意愿和能力,寻找合适的投资经营领域,选择恰当的投资经营的规模及运行内容和方式。他们可以投资经营实业,或投资购买股票、债券等各种金融资产;可以自己独资独营,也可以同他人合资合营;在自己投资经营的能力有限,精力与时间不足时,还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经营。这一切都是个人自主选择的结果。这种选择基于个人对一定财产物资拥有的权利,选择的目的在于保障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既使得个人拥有财产的数量更为充足,也更能满足自身的需要。

我们倡导个人的经济主体地位,指出个人因此而拥有的多种经济权利。但这种权利的运用绝非是为所欲为,不受任何边界限制的。比如,它只能限制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不能因此危害其他经济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个人取得经济权利后如何运用好这些权利,在个人合法

权益受到不法威胁或侵害时,如何奋起抗争,自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都是必要的。但这一权利的运用又只是为少数维权意识强烈的公民所注重,一般公民或对此或持无所谓态度,或是囿于意识能力等,一旦权在手,不会也不敢将令行。

(三)个人经济主体引致经济权利与义务的运用

个人经济运行的过程中,个人对其拥有各种资产的产权,以及随之产生的选择权、决策权、收益权等是随时隐含其中,并从根本上发挥应有功用的基本要素。产权清晰在企业生产经营中是非常必要,在居民生活消费中的表现也是较多的。以住房为例,如是自己花钱购买、产权清晰的住宅(完全的商品房,而非公房有限产权的出售,更非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人们是乐意“自己的住房”大量开支,进行高档次的装修等。如有兴趣观察时,会发现装修上档次的住房,基本上是“产权清晰”的市场商品房。那些产权界限不清,或只有有限产权的房子,并不准备做长远打算的住户,则仅保证“能住”或是进行一般水平的装修,以免在出现他故时装修花费受到损失。这正是产权不清晰影响人们的消费选择的极好事例。

人生在世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的劳动赚钱到消费花钱的过程;又是个人运用所拥有的资源,在各种可供选择的社会交易场所,不断做出选择、目标确定及最终抉择,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及效用最大化的过程。但这一过程的实现并非是天赋的,还必须具备相应的社会环境、资源禀赋等条件。另外,个人是否拥有这种自觉选择抉择的意识与观念,有无能够合理配置资源,做出科学决策的知识技能,也是很重要的一点。个人有意识地运用手中掌握的经济资源,自觉主动地投入各类经济活动之中,独立自主地参与并控制其资源配置与经济活动运行,依法做出自主抉择与决策,实现经济资源配置的合理化。

个人既然拥有很大的经济自主权,就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从事任何法律允许的行为,如上学、就业、劳动取酬、购买消费、投资营运等一系列事项。其中很明确的一点就是,个人必须为自己的权利运用的后果担负起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如20世纪80年代初的大学生,是“一进大学门,就是公家人”,上学不交学费,还有助学金和生活困难补贴。毕业后立时就端上了“铁饭碗”,未来一辈子的事情都有了较好的着落。但因此而支付的代价,则是毕业后必须完全听从国家的计划分配,个人没有自主择业的任何权利,如某人不服从国家分配时,后果就会是非常严重。当时的学生管理手册上明确记载,凡大学生不服从国家分配者,需缴还上大学期间国家给付的全部培养费用,同时责令5年内,不得被任何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录用。今日的大学生毕业后有了自主择业的权利,个人可以自主地选择在国内外任何地域的任何一家用人单位,可以自主同用人单位对就业后的若干事项,如工资福利待遇、未来发展前景等对等谈判,自主炒用人单位的“鱿鱼”,从一家单位跳槽到另一家单位。这一权利是很大的,但就业后的一切事项也都要自己完全负起责任。面对愈益严重的就业形势,许多大学生反而十分羡慕国家包分配时代的安逸与牢靠。

七、个人经济主体与资源配置

在社会经济生活的运行中,个人是作为经济运行的主体——主持协调监管经济运行,调节经济利益关系的经济主体;还是仅仅作为经济运行的附属物或“打工仔”——生产力的一项基本要素看待。个人是否具有作为经济主体,自主从事经营、投资、消费、劳动等各种活动的经济权利。这一区分和观点认识,在今日的市场经济社会里,对经济社会活动的开展而言,应当是至关重要。个人理财规划乃至个人经济意识培育的提出,首先是同个人作为经济主体及由此而拥有的经济权利机制等区分不开的。个人的这种经济权利应做何体现呢?

市场经济社会是个人自主决策、选择的社会,个人可以借此充分发挥其创造力。个人主体经

济权利资格的享有,并充分发挥其作用,是奠定市场经济社会的基石。如个人理财规划等事项的推出,需要有适宜的客观经济社会环境,更需要有拥有相应经济权利的个人作为经济行为的主体,并由此而展开对个人理财众多事项的细致规划。今日的市场经济社会里,个人为什么能够作为一个经济主体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经济主体的功用发挥与个人理财事项的出现,是分离不开的,这里仅对此有所评论。

个人资源配置合理化,就是将个人拥有的资源,主要是其中的经济资源,根据个人财务目标的要求,予以合理有效的配置,以便达到最优化结果。在做出这一配置的过程中,还应当注意对个人未来的收入支出状况予以合理预期,考虑这一收支状况在时间及额度上是否匹配协调,并以此来组织个人资产的重新组合优化,使个人拥有资源得以较快增加、个人的财务目标得以尽早实现。但如个人的预期收支不是很协调,需要支出的数额远远大于个人收入的额度,或因某些突发性事件的发生,使个人的支出开销超乎预料地加大,这就需要更改对未来收支情况的预期,修改财务目标实现的期限乃至内容。比如,个人计划在今明两年内增开新财源,积蓄款项,购买某牌号的小轿车一辆。但因意外事件出现,或者是小轿车降价、市场缺货等环境因素变化,也完全可以提早或推迟这一计划的实施。

各种资产形式的选择中,何者算是最好呢?需要考虑:①社会可提供的各种资产选择的途径及形式的多寡;②家庭有无自主选择的权利,是家庭自主选择,还是国家代为包办一切;③家庭是否拥有较为丰裕的经济资源,从而为做出这种选择具备相应的前提;④个人家庭的主观意愿、心理偏好是如何;⑤家庭做出资产恰当配置的技能、知识,从而予以合理抉择,使其效用达到最大化;⑥家庭对其拥有资产的各种形式的选择,是否明晰可予操作的内容、方式、预期收益及所需要冒的各种风险,有无这种知情权;⑦社会对家庭金融资产的选择,将给予何种服务、咨询、信息提供、参谋、指导,并提供各种金融工具创新;⑧分析个人财务目标,做出配置资源及收支预期的计划,以及计划执行中应做的工作等。

个人资产的运作、配置的合理化,以实现其对个人生活的功用时,适当的财务计划是必要的。如首先提出个人的财务目标。这一财务目标可大可小,大到个人终生的生命周期阶段的财务计划安排;小则不妨尽量具体,如计划2年内购置小轿车、5年期满购买大套住房等。目标制订后,就可以根据个人拥有资源的状况和预期未来的收支开销状况,编制财务计划,如一辆小轿车购价及其他相关用费为12万元,两年内购置齐备,则每月需要积蓄款项5000元。但是,每月能否节余5000元,就需要做细致打算。当然也不妨采用按揭贷款来购车,提前享受新生活。

个人财富的经营运作,是大家已经谈论很多的,这里就不再多论了。

八、经济体制改革与对个人的放权

随着巨额个人金融资产的急剧增长,并广泛施加效应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也随着个人作为经济主体的权利资格,在今日的市场经济社会终于得到承认并重视。这就是说个人不仅拥有了产权属于自己的巨额生产经营类资产和货币金融资产,还有了对自我拥有的各类资产遵循自己的意愿自主配置、自主抉择并自行支配使用之权利,这一权利的取得看似简单,实则相当不易。

众多经济学家相继谈到,如果说1979年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主要是解决计划经济时代的国家与企业(当时主要是国营企业)的关系,并经众多周折最终走向市场经济体制。今天的国家与企业关系已经实现规范化、法制化之后,就应将重点转移到国家社会与个人的经济关系调整上来。大家认为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就是在计划经济时代仅仅确立并承认国家的经济主体的权利资格的基础上,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承认并确立了企业作为独立经济主体

的权利资格,提出了“企业本位论”的口号;又于90年代最终承认和确立了公民个人作为独立经济主体的权利资格,提出了“公民本位论”的口号。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期,经济学家蒋一苇着力探讨了企业在国民经济生活中的基本地位和功用,认为企业应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本主体,并享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权利和独立的利益机制,对当时国营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经营体制改革奠定了雄厚的理论依据。国家为此出台了一系列扩大企业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政策,并最终使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营实体。我们今天则应郑重提出“个人本位论”的观点,着重探讨个人在经济运行中的基本功用和权利、利益机制,这是又一重大的理论创新。可以说,承认企业是经济运行的基本主体,可称之为对计划经济时代单纯以国家为经济主体的重大修正。承认个人作为经济主体的地位和相应权利,则是今日在向市场经济的完善中对单纯以企业为经济主体的再次修订。

需要说明,企业只体现了社会经济活动的某一层面,如以生产经营组织出面的,对生产要素的占有、运用并支配的单位,并不能代表经济活动的全部。为能尽量完整说明经济社会活动的一切状况,还需要再加上个人经济主体的概念,以作为对仅仅承认企业经济主体资格的重大修正。个人代表的是生活消费,是以生活消费单位出面的对个人生活资料的拥有与营运。只有生产经营而缺乏生活消费的经济运行,显然是无法顺利运营,这种经济社会也是不完整的。更何况企业只是一个法人而非自然人,企业最终也是由各种利益关联的个人所组成的“一系列契约的总和”。再说,今日的个人也并非仅仅以消费生活的组织出面,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运用而形成的经营投资行为,正成为今日个人家庭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众多经济学家着重探讨了个人在经济运行中的基本功用和权利、利益机制等,对此组织了多方面的研究。

计划经济时代里,企业、个人的一切经济活动,如收入支出、生产经营、劳动就业、投资融资、财产运用支配、生活消费等,统统受到国家的干预和支配。企业与个人的经济主体地位是残缺、不受重视的,应有经济权利更无从谈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对公民个人应有的经济主体及其权利的认定并保障等,是很不予以重视的。实际生活中,也对其经济行为的实施以种种清规戒律加以限制。这种做法的后果是极大地压抑了企业和个人参与经济活动的主动性、独立性和积极性,导致当时经济运行的死板单一,无活力、无生气。今天的情况则大有不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的制定应遵循的指导思想中,公民个人的因素、权利维护、功用重视发挥等,已经越来越占有重要的乃至是基本的地位。

总之,从某种程度来看,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正是个人突破行政法规的约束,对经济资源拥有从少到多、自主支配权利从无到有、利益机制从弱到强的过程。个人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目前已越来越为大众认识并注重,也为法律所承认,正在发挥着愈益重要的功用。

九、个人经济主体的相关理论说明

20世纪80年代末期,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初始兴起,“个人本位论”或“个人经济主体论”的观点在我国相继兴起。刘诗白教授撰写的《个人主体论》一书,对公民个人作为一种经济主体形式,给予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探讨^①。其他学者对此也给予了多方面的探讨。马克思在《哲学手稿》中也写道:“人只有在成为他自身的意义的时候,才能将自己当做独立的存在物,而且只有当他把自己的存在归之于他自身的时候。他才是自己的主人。依靠他人帮助的人,只会把自己当做一个人从属物。”^②

^① 刘诗白:《个人主体论》,四川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4页。

(一) 苏东斌教授的主体经济论和选择经济论

经济学家苏东斌教授提出了主体经济的概念,并对此展开了深入讨论。他提出了经济主体应包括国家、企业单位和个人三大主体,三大主体的主次关系上,应以国家为本位的“国家社会主义”转入以公民为本位的“公民社会主义”的“新社会主义论”的基本思想^①。目下的市场经济社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就是要明确各参与关系人,包括国家、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三大经济主体的权利地位,要考虑三方面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运行并发挥实际功用。

苏东斌教授提出了“主体经济学”的概念,并对其内涵做了多方位的阐释,以有别于一般的“客体经济学”,即将传统的研究“物”的经济学转化为研究“人”的经济学。在后者看来,人不仅仅是一种生产要素,更被视为最终生产目的的本身^②。从经济目标上讲,它把以往单单围绕着物质财富增长为中心的研究,转向了以经济运行主体——劳动者本身发展为中心的研究^③。从经济动力上看,它从以往侧重把人仅仅视为生产力的要素,转向主要把人视为最终生产目的的本身。不仅是人类生产,更重要的是为了“人”,为更好地满足人的各方面需要而生产。从经济过程上看,它把仅仅从客体界定转向必须同时考虑主观的责任和选择。从经济实现来说,它把对财富的分配和资源的配置,转向同时研究不同利益集团间的冲突与协调的利益关系。从经济标准上看,由一般的“生产力标准”转向人的“发展程度”的标准。苏东斌教授对这一概念的提出,拓宽了传统经济学研究的视野,扩展了研究的领域,提升了研究的档次,更好地明晰了经济学的研究目标和结果所在,这是很有见地的。

苏东斌教授提出新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是由国家垄断全部经济变为除了涉及非商品性的国家安全、公共事业产品仍主要由国家控制外,都转入公司的自由经济;由国家通过强力政治进行决策,转入通过民主程序依靠法治和“强力政府”对国家的管理;由国家制定统一的思想原则,转变为以实现中国全面现代化为凝聚力的公民的思想自由发展。^④

苏东斌教授在其著作《选择经济考察述要》中,郑重推出“选择经济”这一概念,并对此做出全方位的阐述和论证。他在“题解”中谈及选择经济的主旨时,说道:“选择经济既与浓重的意识形态上的‘主义经济’无关,又与现实的‘水平经济’无关,它仅仅具有具体的体制上的象征,而不包含基本经济制度上的特点。”就苏东斌教授此段话而言,很有给予商榷的必要。选择经济的存在,同主体经济即同经济学对“人”的研究紧密相关。只有承认个人经济主体的属性及由此而来的经济权利机制,才可能谈得到“个人”这一经济主体对各种经济活动的形式、状况,对经济体制的改革、经济生活的运行,以及对拥有资源配置运用的自主选择。没有经济主体的资格,没有社会提供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项目、内容,没有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等外在环境,这种选择经济的出现是不可能的。

苏东斌教授认为,“个体经济存在的根据既与意识形态上的主义经济无关,又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经济无关。这就是说不论在何种社会经济制度与生产力发展状况之下,个体经济的存在都是必然的,不会被随心所欲地消失的”^⑤。这就是说,个人是否能被视为一种独立的经济主体,并非同“基本经济制度”毫无关系。在以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为主体经济之时,尤其在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视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并将这种计划经济的权威置于高高在上、不容辩驳之

① 苏东斌:《走向新社会主义》,《光明日报》1989年3月24日。

② 苏东斌:《选择经济考察述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③ 应当说明,个人在经济运行中的身份并不仅仅是劳动者的身份出面,而是蕴含着劳动者、消费者、投资者、经营者的多种表现形式。

④ 苏东斌:《走出贫困》,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⑤ 苏东斌:《选择经济考察述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